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45號

債 權 人 臺南市官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聰哲

代 理 人 黃雅琳

債 務 人 蔡韋恩

債 務 人 李美玲

一、債務人蔡韋恩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債權人對債務人蔡韋恩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美玲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，無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此觀民法第272條規定即明。末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5條亦分別有所規定。

01 五、查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蔡韋恩、李美玲兩人應負連帶給付之
02 責，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借據影本，並未有任何文字約定債
03 務人二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僅記載債務人李美玲為「保證
04 人」。又債務人李美玲為債權人與債務人蔡韋恩間借款之保
05 證人且無拋棄先訴抗辯權之情事。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應於
06 對債務人蔡韋恩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後，始得對債務人李
07 美玲請求給付。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2人連帶給付如支付命
08 令第一項所示金額及程序費用部分，依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
09 觀，並無理由，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。

10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13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7 附記：

- 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